

证券代码：839484

证券简称：联合同创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 深圳市联合同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方式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熊莉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全面反映公司2023年经营成果，对公司经营状况进行客观、详细的评价和分析，为广大投资者及股东提供依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指引——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联合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深圳市联合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分别为 2024-006、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就 2023 年度公司的各项工作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和管理结果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4】3-179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13,530,550.87 元，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6,319,512.42元；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达到并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31,50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深圳市联合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经公司董事会认真核查了解，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确认。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深圳市联合合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联合合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联合合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